

國立花蓮高商假日使用體育館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88 年 8 月訂定
91 年 8 月訓導會議第一次修訂
98 年 8 月學務會議第二次修訂

- 一、 本校為發揮體育館功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 體育館於假日中專供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從事體育活動。
- 三、 假日中使用體育館學生請於三天前提出申請；教職員工於使用前直接告知體育組並辦理登記即可。
- 四、 學生申請時應詳填使用人數及使用人員、班級、座號；且申請使用同學人數必須超過五人，方准予使用。
- 五、 體育館假日開放時間如下：週末假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、下午十三時三十分至十六時三十分。
- 六、 申請使用之教職員工及同學，請向體育組領取鎖匙，離開時須確實關閉體育館內水電設施及門窗並交回鎖匙。
- 七、 使用體育館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 1. 館內地板僅限赤腳或著橡膠製底之球鞋與休閒鞋進入。
 2. 入館前請先將鞋底泥沙清除乾淨。
 3. 館內各項設備應加以珍惜愛護，如有損壞應立即向體育組登記，以便查明責任，並及時維修。
 4. 在館內禁止食用各類餐點、飲料、嚼口香糖、丟棄果皮屑、煙蒂、吐痰，違者嚴處。
 5. 請勿攜帶寵物入館。
- 八、 未依規定使用者，停止使用權一年，有違校規之處，依校規議處。
- 九、 本要點經學務會議決議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